

天官

冢宰

二

漢書門類			
一六〇册	一〇二架	一五三八號	

內閣文庫		
二七四函	一五三八	漢書
八〇架	六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	(72)
函號	274	72

0 1 2 3 4 5 6 7 8 9 cm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漢鄭玄
字康成
北海高密
人

辨平勉反
辨亦作
辨亦作
辨亦作

辨方正位
體國經野
設官分職
以為

一家知
身反

尚書周官卷第一
小篆

鄭氏康成曰。建立也。周公作六典之職。以授成王。

營邑於土中以治天下。是為洛邑。

賈疏。召誥。王來紹上
帝。自服于土中。洛誥。

周公曰。孺子來相宅。亂為四方新辟是也。案朱子詩
傳。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為東都。以朝諸侯。故曰以治天
下。司徒職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

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辨別也。謂別四方。考工記。匠人建國。視日景考極星以正朝夕是也。正位。謂定官廟之位。書召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甲寅位成是也。宋王氏安石曰。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謂之正位。官言所司之人。職言所掌之事。設官則官府之六屬。分職則官府之六職也。唐賈氏公彥曰。國謂城中也。國外則曰野。寶曰。體形體。

孔氏傳云以象殷之民治都邑位於洛水北今河南城也

字介甫

晉干氏

黃氏度曰。體國以經理田野。鄭氏衆曰。設官分職。

漢字仲師

謂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及其屬各有所職而百事舉。宋熹字元晦號紫陽。朱子曰。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常在物

之中央而四外望之以取正焉者也。宋鄭氏伯謙曰。周

公之序六典也。每篇冠以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

職而終之以爲民極。凡此皆所以習民於尊卑等殺階

級之中。消其亡等冒上之心。而寓其化導整齊之意。是

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志慮不易。視聽純一。何往

地官遂人
百夫有
注法空
衆車一軌

而非為民極哉。葉氏時曰王畿立而根本定方位設
而規制嚴國野分而疆理正官職舉而綱目張民於是
取正焉。

案王城面九里畿內面千里近郊遠郊甸稍縣置之地。

各有所任人有所宜事取其便皆量國中之體勢以定
野外之經制五等之國以次而殺則其野外都邑郊關
溝涂大小遠近必與相稱先鄭及王氏安石皆以正位
之事為體國誤矣。洪範曰皇建其有極又曰惟時厥

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元后作民君師所以為之極也。

君奭篇乃悉命汝作汝民極公卿師保萬民亦所以為

之極也全經之義盡括於此故六官之首並揭之俾守

典者識焉辨方以正位體國以經野設官以分職皆所

以安民生定民志而使遵王之道故曰以為民極也。

朱子以至極之義標準之名辨書傳以極為中之誤乃

從周官看出蓋以為民極不可訓以為民中也必兼至

極與標準然後以為民極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

孔傳云君上
有五福之教
衆民於君
取中與君
以安中之善
言從化

次定司官義疏 卷一 天官 序官

極逐字皆得實義。而了然易明。周官一書為凡帝王之大經大灋。故首以建國言之。義不繫乎國都之何在也。注雖指營洛為解。要不可泥。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

邦國。帥所聿反。治直吏及下治官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官象天所立之官。天統理萬物。天

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眾官。使不失職。不言

司者。不主一官之事也。賈疏司徒司馬司寇司空皆云司。以其各主一官。不兼羣職。春

官亦不言司者。鬼神非人所主故也。掌主也。佐猶助也。邦治。王所以治邦

國也。鄭氏眾曰。爾雅冢大也。冢宰大宰也。於百官之

職無所不主。蔡氏沈曰。冢長也。禮有冢子冢婦之稱。

故謂大宰為冢宰。賈氏公彥曰。宰者調和膳羞之名。

冢宰亦能調和眾官。故號大宰。王氏安石曰。宰以制割調和為事故。供刀匕者

亦謂之宰。言主治則兼六官。五官教禮政。刑事雖不同。皆治

灋也。周官以邦國連言者。據諸侯也。單言邦單言國者。

多據王國也。不言均王國而言均邦國者。若言王國恐

不兼諸侯。天下統言邦國則舉外可以包內也。干氏寶曰濟其清濁和其剛柔而納之中和曰宰。

合教禮政刑事。成治治之使各得其分謂之均。均者使上下尊卑貧富遠邇各得其平也。詩人刺秉鈞之

不善一言以蔽之曰不平其心。故相臣佐王平天下自平其政始而平其政自平其心始。自是字學以喻冢宰統六官猶仁

統四德其職無所不統而大綱有三。一曰養君德則自後宮宿衛以及起居服食之節無不與聞所以保護王

躬而納之於道以為出治之本也。一曰詔廢置政治之要惟在於舉賢絀不肖羣吏則專之。卿貳則以詔王而

廢置之。所以使野無遺賢官無僨事也。方同切音奮一曰制國用綜其入出豐凶之數而權衡之。所以使民有常供財不濫

費公私充實而有備內外謹飭而無邪也。以是求之則冢宰所帥諸屬皆可得而推矣。

辨正賈氏公彥曰注謂大曰邦小曰國據此文邦在上國在下故為此解。案覲禮同姓大國異姓小邦則邦國

僨覆敗也
大學云言
僨事一作
貢

大小通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總百官則稱冢。以天官象天。覆萬物也。大宰。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是專國小治而稱冢也。司。職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詔王及冢宰。是貳王事。總眾職而稱冢也。宰夫。職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是總眾官誅賞而稱冢也。司會。職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是總四國之治而稱冢也。葉氏時曰。六卿分配天地四時。而冢宰

以天名官。虞書司徒敷典。地官之職也。而典則曰天叙。秩宗典禮。春官之職也。而禮則曰天秩。五服五章。司服。典命之職也。而曰天命有德。五刑五用。司寇之職也。而曰天討有罪。一則曰亮天工。二則曰代天工。蓋以無事。非奉若天道耳。此則皆五官同亮天之職也。而獨冢宰為天官。冢宰總宜。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二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

次三周官卷之九 天官 序官

徒百有二十人

大宰之大音泰又如字有音又凡云十有幾者並同胥思餘反劉思叙反

下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變豕言大者百官總焉則謂之豕列

職於王則稱大豕大之上也山頂曰豕旅衆也下士治

衆事者自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

六命其大夫四命

賈疏典命文

士以三命而下為差

賈疏典命不言

鄭氏約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案典命職公之卿三命掌客職士視諸侯之卿禮注言士以三命而下為差

似據此府治藏史掌書者賈疏宰夫八職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

書以贊治

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徒民給徭役者胥

讀如謂謂其有才知為什長

賈疏胥有才知徒給使役故一胥十徒也宰夫八職

七曰胥掌官叙以治叙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王氏安石曰大宰卿小宰中

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

侯也

林氏之奇曰

卿爵也豕宰官也

賈氏公彥曰

典命大夫同四命而此分為中下若侯伯同七命子男

同五命而爵則有高下也府史胥徒並庶人在官者王

制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祿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

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王氏詳說曰。府一而史

倍。胥一而徒十。此例之常也。溫州府志樂清王十朋著周禮詳說

無他途。自公卿大夫子弟皆養於學宮。或備宿衛以考

其德行而升進之。自鄉遂都鄙侯國。凡占名數而為民

者。亦考察於鄉里。擇其秀異者。節級而升之。故受命為

士。其次者則任以府史之職。蓋其職任稍重。非胥徒之

比。宋鄭氏伯謙曰。府史胥徒。可賦田則授之田。不可賦

田則給之祿。以百畝為差。孟子曰。祿足以代其耕也。

通論

字伯謙呂氏祖謙曰。案顧命。大保領冢宰。畢公領司馬。毛

公領司空。別有芮伯為司徒。彤伯為宗伯。衛侯為司寇。

則三公兼六卿。周制也。賈氏公彥曰。府史大例。皆府

少而史多。府在史上。唯御史史百有二十人。特多而在

中。贊書數多也。天府府多於史。以所藏物重也。

案掌次司尊彝。司几筵。司服。磬師。有府兼有史。以

典庸器。諸職皆府多於史。不獨天府。當職事繁也。有史而無府。以當職事少。得史即足故也。

角人羽人等。直有府無史。以當職文書少。而有稅物須

藏也。食醫等府史胥徒俱無者。以專官行事。更無所須也。一胥例十徒。腊人之類。有徒無胥者。得徒則足。不假長帥也。宋王氏昭禹曰。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號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

餘論

宋范氏祖禹曰。古者惟任一相以治天下。唐虞有百揆。夏商可知也。周之冢宰。實總六卿。詔王廢置。是以治

出於一。政有所統。後世宰相之職。分而不一。君以為權在於已。臣以為政在於君。國之治亂。民之休戚。無所任責。故賢者不得行其所學。不肖者得以苟容其間。由官不正。任不專也。陳氏友仁曰。官制云。天地春秋四官。自卿至旅。下士凡六十三人。而府史胥徒止百五十人。蓋吏役如是足也。吏省則祿易給。有祿則知自愛。漢猶倣此意。佐史有斗食之秩。長安游徼吏有百石之秩。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張敞為膠東相。吏追捕有功者。得一切比三輔尤異。自是以後。百石吏皆羞自重。賢人君子往往出其間。自鄉差之法。變為顧役。天下之事。付之

天官 序官

游手之民。又從而奪其庸。是教之為姦而又授以具也。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每一司官長。不過數人。而胥吏不勝其衆。則官之不勝吏。姦宜矣。天下何從而治哉。明王氏志長曰。周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官與吏無甚分也。西漢去古未遠。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為元勳。故西都之公卿大夫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發迹於吏博士弟子之明經者多補太守卒史。東漢流品漸分。然胡廣為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為縣功曹。應奉讀

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決曹吏。王充徐穉皆為從事功曹。而不以為屈。無他。始有祿以養其廉。而後有功名之途。以盡其用也。然則周官之史胥不以卑冗限其終身可知矣。後世不為之謀其生。而但抑其格。則犯科為姦。不自愛重者。十人而九。此亦為之長者之過也。
宋王氏與之曰。列國大夫稱卿。僭也。春秋一經無卿字。凡傳稱卿者。經皆稱大夫。蓋因周官小宰小司徒等皆中大夫。遂以卿為上大夫。故引王制諸侯上大夫卿。

及晏嬰之言以證之。不知王制乃漢人所述。晏嬰謂侯國之大夫乃王朝之士。惟卿為大夫耳。

五官之貳皆中大夫則卿為上大夫明矣。晏嬰所云別為一義。不足以破王制。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長也。宮正主宮中官之長。陳氏友仁曰。官

制云。宮正。王宮宿衛官之長。王氏與之曰。書顧命召伯為冢宰。命

仲桓南宮毛。俛爰齊侯呂伋。以虎賁逆子。釗蓋宰臣統

宿衛。此最有意。王氏應電曰。以分職言。宮正掌宮中

官府。宮伯掌宿衛士庶子。以兼職言。則宮正總王宮之

戒令糾禁。宮伯亦隸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六官序官之灋有二。一則以義類

相從。若宮正宮伯同主宮中事。膳夫庖人內外饗同主造食事。以義類序之。二則不以官之尊卑為先後。皆以

緩急為次序。故宮正以士官在前。內宰等大夫官在後。

也。諸官言伯者長也。宗伯之類言師者取可師法也。

樂師之類稱人者以其事名官。五經文字同漁音魚又音御長同獸人獻人之類稱氏者

有二義。族有世業則以氏名官。若攷工記桃氏為劍築

氏為削是也。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若師氏保氏馮相氏

保章氏是也。司裘司市之類言司者專任其事也。典婦

功典絲枲之類言典者課作由已也。諸稱職者若職內

職歲不掌受藏主其業而已。凡云掌者有二義。一者他

官共物已暫掌之。若幕人共帷幕幄帟掌次張之也。二

者掌徵斂之官。若掌皮掌染草之類。三者所掌非已所

為則掌固掌疆之類脩其廢壞而已。自外皆逐事立名

以義詮之可曉也。干氏寶曰言司者總其領司會之

屬言師者訓其徒甸師之屬言職者主其業職內之屬

言衡者平其政虞衡之屬言掌者主其事掌舍之屬言

氏者世其官師氏之屬言人者稱其材庖人之屬不氏

不人因事以立名也。宮正膳夫內外饗之屬。宋字秀發竹楚

曰說者多言宮正掌兵衛宮伯掌郎衛愚竊以為不然。

宮正宮伯所掌。皆郎衛也。蓋天子之衛有二。而其別有四。官府次舍在宮中。有故而令宿者。宮正掌之。卿大夫士之嫡子庶子入衛王室者。宮伯掌之。王篇古文視字。其儀。大事則諸子掌其政。此入直環列之衛也。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眡朝則在路門之左。大僕掌之。而小臣御僕屬焉。此僕從侍御之衛也。凡此皆非兵也。虎士八百人。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居則守王宮舍。則守王閑。眡朝則在路門之右。虎賁氏掌

之。而旅賁氏屬焉。此奔趨擁護之衛也。居虎門之左。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師氏掌之。帥四翟之隸。使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以守王宮。司隸掌之。此周防守禦之衛也。二者則皆兵也。

餘論宋字用之長案陳氏祥道曰。宮正掌王宮之官府。宮伯掌王宮之

士庶子。宮正稽其功緒。糾其德行。教之道藝。而宮伯掌其政令。誅賞。使學問日進。職業日脩。則王宮之宿衛。無非直諒多聞之士。秦有郎中令掌宮殿門戶。漢武帝更



名光祿勳。其屬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謂之三署郎。類取經明行脩者充之。至於公車特起賢良方正。公府掾曹試博士者。多在此選。故劉向霍光張安世東方朔揚雄之徒皆出焉。是以董仲舒欲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猶得周官遺意。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鄭氏康成曰伯長也。魏氏校曰宮正宮伯相為

長貳。先王燕居宮中。宦寺婦人皆不得在側。前後左右所與居者惟士耳。

論陳氏傳良曰。環衛有二項。其一是公卿大夫之子弟。置八隅。宮伯領之。一是凡宮中官府之徒役。錯置於士庶子八次八舍之間。宮正領之。皆屬冢宰。宮伯所掌。在漢時為郎衛。屬郎中令。宮正所掌。在漢時為兵衛。屬衛尉。然光祿勳掌典謁署郎而大尉部之。則亦隸於

三公。但以文屬。無所徵令於其間也。至武侯相蜀。深慮宮中府。一。一體。則當時宮府判矣。

案宮正所掌非兵衛。葉氏時已論之。兩漢法亦屢更。未以漢制。為周制。諸葛所云宮府一體者。則以陟黜臧否之異同而言。非指官吏之統轄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市演反

鄭氏康成曰。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

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云。詩曰。仲允膳夫。邱氏濟曰。膳

夫以下。庖。養。亨。人等官。皆以士為之。而屬之冢宰。以人君一身宗廟社稷之所關。飲食不可輕也。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庖蒲肴反。賈音嫁。徐音古。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賈。主市買。知物賈。

存疑鄭氏康成曰。庖之言包也。裹肉曰苞。苴。

案古民茹毛飲血。包犧氏始炙肉為毛炮。庖之義宜取。

於此若包則茅鬲橘柚皆有是名。注義似偏。

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

人徒百人饗於胃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饗割烹煎和之稱。內饗所主在內。

賈氏公彥曰饗和也。就食須調和。故曰饗。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饗所主在外。

烹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

人亨普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魏氏校曰今

之廚役古乃以士為之。事外無道也。後世士多清談。鼎鑊之事以為賤役。事道判矣。讀周禮者以此類求之。庶知古人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之義。

總論朱子曰陳之舉說天官之職。如膳羞衣服之官皆屬之。此是治人主之身。此說是。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

百人。甸第 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

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天子藉田在甸。故稱甸師。此官

主地事。不在地官者。以其共野薦給薪蒸。故次亨人。

王氏安石曰。徒三百人。為其以薪蒸役內外。養之事。非

特耕耨王藉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釈文取魚曰罟 易繫辭結繩而為罔罟 音古說文罔也王兩魚罔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掌罟田獸。以共膳羞。故在此。

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三

十人。徒三百人。獸音魚本又作 魚亦作斂同

正義馬氏融曰。徒三百人者。池塞苑囿。取魚處多故也。

鼈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鼈

反列

正義鄭氏鏐曰。龜蜃之類。莫不有甲。名官特以鼈者。蓋

龜以卜。蜃以飾器。不專於食。有甲之美而食之者衆。無如鼈。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腊音昔

正義 鄭氏康成曰。腊之言夕也。賈疏。乾曰腊。朝曝夕乃乾。故云腊之言夕。或作

久。久乃乾成也。王氏應電曰。昔古作簪。上卽疊肉。從日。乾之。今文旁加丹。腊人主凡乾肉。以火乾者亦名曰腊。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

十人。醫乙。熙反。

鄭氏康成曰。醫師。衆醫之長。賈氏公彥曰。醫有

齊和飲食之類。故設在飲食之間。黃氏度曰。春秋傳。

晉侯有疾。秦醫和謂趙孟曰。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

政。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

疾。主不能禦。是以云良臣將死也。家宰王躬是保。燥濕

寒暑。起居飲食。皆當體察。故醫師屬焉。王氏安石曰。

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故有府以藏。使醫分治疾瘍。稽

其事。制其食。且有政令。故有史以書。有徒以役。諸醫受

瘍。注。瘍。創。癰。

政令於醫師。聽所使令。則無用府史胥徒。

論葉氏時曰。人君起居飲食。不知致謹。皆足以生疾。

統於大臣。則小臣有所忌而不敢導君之欲。西漢以大

醫大官隸少府。而統於丞相御史。猶有周官遺意。至東

漢則悉用奄人。詳後漢註主之起居飲食之重。不撥於大臣。而委

之奄豎。豈防微杜漸。葆和毓德之道耶。

食醫中士二人

食如字

義鄭氏康成曰。食有和齊藥之類。宋王氏昭禹曰。易

之頤。君子以節飲食。蓋氣體不和。多由於飲食。於無事

之時。而順適之有道。疾病何自至哉。此食醫所以設也。

疾醫中士八人

義陳氏傳良曰。疾醫專治內證。王氏應電曰。食醫

以王為主。疾醫以萬民為言。但大人治於未病。而其法

亦通乎下。小人治於已病。而其法亦通乎上。

論鄭氏伯謙曰。執技以事上者。惟醫術為難精。故食

醫之下有疾醫。調飲食。不兼治病也。疾醫之下有瘍醫。

察內證。不兼外證也。瘍醫之下有獸醫。治禽獸者。不兼治人也。

瘍醫下士八人。瘍音羊

正義鄭氏康成曰。瘍。創癰也。賈氏公彥曰。曲禮。頭有

創則沐。身有瘍則浴。

獸醫下士四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獸。牛馬之類。賈疏。爾雅。在野曰獸。在家曰畜。又云。兩足而羽

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既

不別釋畜則獸可以兼牛馬。王氏應電曰。家畜之獸

惟牛馬為。其疾當有以治。故有獸醫。

酒正中士一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正。酒官之長。賈疏。與下酒人。漿人為長。不言漿。文畧也。

賈氏公彥曰。酒漿之職。與膳食相將。故在此。

補論陳氏汲曰。酒正不掌酒禁。而地官司越禁飲食於

市者。秋官萍氏掌幾酒。謹酒。蓋酒正掌王朝之政令。無暇及外事。必付之刑官市官之屬。然後職專而事便也。

酒人奄十人女酒二十人奚三百人

奄衣詹反又於檢反劉於

驗反奚如字又胡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

賈氏

公彥曰以與女酒及奚同職故用奄不稱士亦府史之類女酒則與奚為什長若胥徒奚三百人造酒須人多也女之有才智而曉酒者為女酒其給使者為奚

酒漿籩醢醢鬯七職皆出入王宮故以奄奚為之

以給世婦廟中之役故酒人用奄

王氏

應電曰女酒女漿之類皆擇民間婦女善其

事者以供職其次為奚如庶人在官者故內宰云分其人民以居之也寺人職稱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內人指女御故係之於王女宮則凡女酒女漿若奚之屬存焉故不係之於王也注以女奚為女奴非也秋官司厲明言盜賊之女子入於春臺則不共他事明矣春事煩勞而女春枕二人奚五人以執役者女奴也饕事精潔女奴不與故設奚至四十人如以奚為女奴豈春

枕勝甚切
礎說文深
擊也又集
韻音就又
集韻音甚
按枕推也
音度利也

事之煩 五人能盡之。饗事較簡而反有四十八之多乎。且以王及后之至尊。祭祀賓客之至潔。而飯食乃造於盜賊之女子。無是理矣。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漿

良反

通論 王氏昭禹曰。酒漿造釀異法。故異職也。明 金氏瑤

曰。漿之制與酒畧同。酒用釀。漿不用釀。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凌吏應反。字從冰。或力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凌。冰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冲冲。三

之日納于凌陰。賈氏公彥曰。其職云。凡外內饗之膳

羞。鑑焉。故連類在此。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籩。竹器如豆者。其實容四升。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醢呼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醢。豆實也。不謂之豆人者。此主醢豆

不盡於醢也。賈疏。豆有脚。臄。臄。臄。多。若言豆人。恐竝掌之。此。之屬。其數甚。豆以木為之。受四升。

[圖]有籩人而無豆人者。籩實果穀魚鹽。皆易成。故統於一官。豆實醢物醢物。雜而難成。非一官所能共。而豆實又不盡於醢醢之物也。鹽亦籩實而別列一職者。共百事之鹽。籩實其一耳。籩人女奚少。以棗栗之屬。皆乾物也。醢人女奚倍之。以菹醢之屬。皆濡物。製作事繁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天子豆百有二十。上公四十。侯伯二十有。一。子男二十有四。上大夫二十。下大夫十有六。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醢本又作。醢呼西反。

[通論]賈氏公彥曰。齊菹必須醢物乃成。則與醢人職通。故次其後。

鹽人奄一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鹽所以調和止食之物。故。此。

[案]周官不言鹽賦。以產鹽之區。皆非畿內也。鹽利至重。

若任民為之。爭奪必多矣。太公治齊。官山府海。則設官治之。而收其利可知。或謂聽民自取。而無賦。恐非治理之平也。

幕人奄一人。女幕十人。奚二十人。幕莫 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巾覆物曰幕。賈氏公彥曰。巾幕

所以覆飲食之物。故次飲食後。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宮人。主安息王身。故在此。陳氏友

仁曰。宮制云。宮人居舍。官之長。此下四官。是王之寢

處。供帳安息王身之事。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舍。行所解止之處。賈疏。解脫 止息之處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幕模 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幕。帷覆上者。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自脩止之處。賈氏公彥曰。案其

職云。掌王次之灋。以待張事。幕人。掌次張之。故連

類在此。自掌舍至掌次。皆王在行之事。鄭氏鏗曰。

舍者久留之辭。次者暫止之義。出而會同。則或留之久。

故有掌舍以為衛。出而祭祀。暫止而已。故有掌次以為

儀觀。其設榼彌礼友胡誤反桓壇壝。嚴為防限。則久留可知。觀其設皇

邸帶案。多為容飾。則暫止可知。詳卷五掌舍下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

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府之 大音泰

又如 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府為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賈

氏公彥曰。有賈者。府官有市買。須知物貨善惡也。李宋

氏觀曰。周官掌財者。雖不一。綱統所係。實專於一司。故

天下財貨之入。莫不自大府受之。量入以為出。亦莫不

自大府頒之。是以利權不分。而斂散得宜。使不專總於

一司。出財者。惟以給辦為先。用財者。惟以濟事為功。而

後之不繼不恤也財如之何不虧。

雜說官制。三言王志長剛翼所採未著作者姓名又剛翼中多有有氏無名者
通論周禮菁華曰大府以下諸職皆出納會計有司故

隸於冢宰以制國用也。惟冢宰以道佐人主。上得以約王。后世子之過取。下得以制有司之擅供。凡事皆有定式。大府但稟成式而頒之。則侈心溢志。不戒自抑。所以常有三十年之通。而民無凶荒水旱之患也。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鄭氏康成曰。工能攻玉者。賈氏公彥曰。其職云。

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以玉為主。故名玉府。有賈。使辨玉之善惡貴賤也。

論陳氏傅良曰。玉府掌天子器用財賄燕私之物。而列於大府之下。與凡治藏之官無異。則日有成。月有要。歲有會。司會有廢置誅賞之典。夫安得不節。若御府禁錢。捐之親幸之手。藏諸省闈之中。外人比較不及。則傷財害民。豈細故哉。葉氏時曰。以諸職考之。獸人之皮。

金定周官書疏 卷一
三
毛筋角。獻人之獻。征。麇人屠者之皮角筋骨。遂師之野。職野賦。澤虞之財物。以入玉府。而共玩好。賜予之用。非天子之私藏也。漢初以大司農給國家公用。以少府給天子供養。元帝時賈捐之言。暴師未一年。費四十餘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是猶以私藏爲公用也。自光武出少府禁錢。屬司農宮中私用。一切於司農取之。章和以後。以其不便。遂於宮中自立一監。命奄人主之。而古始廢矣。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王氏與之曰。曰內府。非天子私藏之所。以其在庫門內耳。與後世瓊林大盈異矣。

案 諸府皆非私藏。王氏以其名曰內府。嫌於私也。故辨之。然以爲在庫門內。則未必然。王者之財。不必置之門內。而後爲內也。三府特以其所藏之物爲別耳。要當在王宮之外。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此皆生於

天時。產於地利。成於民力。所謂財用之大源。下之所以共上也。註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馭輕重。以通有無。所謂財用之大權。上之所以制下也。自外而藏諸內。故曰內府。自內而布諸外。故曰外府。

通論 鄭氏伯謙曰。玉府內府。所掌金玉兵器凡良貨賄一也。必分而為二官者。玉府所掌皆式貢餘財所作。及獸人獻人所入。專共王玩好。賜予。邦之大用不與焉。內府所掌。乃九貢九功之貨賄。及諸侯所獻國珍。皆以共

邦之大用。故不可不分為二也。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義 鄭氏康成曰。外府。主泉藏在外者。賈疏對內府為外。 賈

氏公彥曰。其職云。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事故在此。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右會

外反凡要會會計之字皆放此

義 鄭氏康成曰。會。大計也。宰夫職。日計曰成。月計曰要。歲計曰會。故會為

大計。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王氏應
電曰。司會執典灋則之貳贊王及冢宰以均平天下。操
日成月要歲會之總。以詔王及冢宰廢置。總贊天下之
治。會百官之政。其權亞於大宰。不止財用一事。故其職
隆而位尊也。

有謂大府下大夫。而司會以中大夫為之屬者。非也。
大府之屬。玉府內府外府以及官府都鄙之吏。皆主守
藏者。用財之式灋。則司會鈎攷之。故司書職歲職幣皆

屬司會而職內亦屬焉。知所入。然後可量以為出也。司

裘掌皮。亦以類而相從。其出用之數。亦待攷於司會也。

大府所掌。惟貨財之守藏。則以下大夫領之足矣。司會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掌九貢九賦九式九功之灋。以均節財用。凡冢宰所布

之治。皆攷焉。於內則逆羣吏之治。於外則周知四國之

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凡王及冢宰所以馭百官者。皆

與議焉。其爵與小宰竝。而職事繁重。轉過於小宰。故特

大宰職
官屬官職
官聯官常
官成官法
官刑官計
八則
祭祀法則發
置祿位賦貢
禮俗刑賞田
役

設下大夫四人以佐之。正朱子所謂運用天理不得不
然者。後人以私意隱度。謂欲其權足以制大府。然後鈎
攷糾察之勢得行。悖矣。

餘論陳氏傅良曰。成周司會之職。屬於冢宰。凡外內府
之財用。皆制焉。職專而任重。漢初蕭何領天下財賦。以
張蒼爲計相。猶得此意。其後諸府各自置官。如大尉之
金曹。自主貨幣鹽鐵。倉曹自主倉穀。則其事分其權輕
矣。至本朝。則周之三府分而爲四。凡天下金玉之物。皆

歸奉宸庫。山澤鹽鐵之賦。皆歸內藏。其他所入。一歸之
南庫。至天下戶口租入。則歸之戶部。權不歸一。所以漫
不可攷。雖曰宰相兼制國用。而無以權出入之通。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
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書。主會計之簿書。

賈疏。古有簡策。以記事。後代用

簿。則簿書也。

鄭氏鍔曰。百官有司財用之數。具載於司書。

司會得以按籍而稽。故次其後。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

內音納

正義鄭氏康成曰職內主入也。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

鄭氏康成曰主歲計以歲斷明鄧氏元錫曰制國用以歲為斷也。

不曰職出而曰職歲者歲有豐凶所出一以歲為準而不得過也。

論王氏應電曰職內主入職歲主出各有司則專互相勘則數入以時其數簡故官吏省出以漸其數繁故官吏多也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伯謙曰職幣掌幣餘之賦者賈氏公彥曰

其職云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以待上之賜予與職歲通職故連類在此

存異賈氏公彥曰此三職皆有府義不得名府者以財不久停也。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職并掌皮亦有府義故在此。禮

禮圖說禮庫以上二書王與之訂義所採未著作者姓名。庫曰皮革亦財賦也故屬大府。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陳氏傅良曰古者禮贄皆以皮幣為主出入之數。

大較與貨賄相敵故亦屬於大宰皆司會為之長。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宰宮中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名

內宰者對大宰治百官大宰不稱外者兼統內也。鄭

氏伯謙曰內宰為冢宰之屬則文龍近習皆畏師保之

檢察而無敢踰節小雅十月之交譏之。周厲王之時。皇父作相膳夫內史皆不得人晉侯

近女而惑疾醫和以為趙孟之過古人致君二南之化。

其道由此。朱子曰。五峯以周禮為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却管甚宮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結近侍。以為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意哉。

餘論

鄭氏伯謙曰。漢大長秋為后卿。蓋內宰之意。中宮僕謁尚書黃門。冗從如小臣之屬。內府令如內司服之屬。皆領焉。若中常侍與凡侍內掖庭暴室御府祠祀者。

與勾盾中藏府令丞典掌貴人采女官婢侍史服食游觀諸事。皆少府統焉。職分既分。不相干涉。然大長秋中常侍。猶參用士人。鄧通為文帝幸臣。而丞相申屠嘉得檄召欲斬之。自東京悉用宦者。士大夫既無復與闈內事。而隸少府者。徒以文相屬。故大尉楊秉糾中常侍。尚書詰以三公統外。越分奏近臣。蓋三府之令不行於便嬖。况后妃乎。然前漢大長秋士大夫也。猶可以節制後宮。成帝勅許后減省用度。后上書辨論。恐官吏以詔書

繩之猶有周家氣象。後漢雖改用宦官。而宮中財用尚付之有司章和以後。不復領於外朝。及隋置殿中監。唐置內諸司。凡天子服食器用。一切付之奄人。大臣不敢問。則成周設官之意。無復存者矣。王氏與之曰。宮中官不過三項。宮正。宮伯。宿衛之官。今之環衛是也。宮人。掌王寢灑掃次舍之事。今之脩內司是也。至於內宰。凡宮中之奄豎與諸嬪御。皆在所統。則今之入內內侍省。都知是也。內宰所統事繁。體甚尊重。故以下奉夫爲之。其屬無下士。與諸職不同。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奄稱士者。異其賢。賈氏公彥曰。其

職云。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與夏官大僕職出入王之。大命正其服位。則此小臣侍后。職與大僕侍王同。酒人。漿人等。奄竝不稱士。此則以有賢行而命爲士也。呂氏祖謙曰。奄位極於上士。先王防患之意。蓋微。李氏觀曰。餘奄皆不命也。宦官之位。列天象。蓋帷簿之內。牀

第之言。固不可以屈辱俊乂。混淆男女。其用奄人。乃制事之宜。然先王不以恩奪義。不以私廢公。雖其褻臣。無得過寵。奄稱士者。止於四人。况可為卿大夫哉。雜說。后之尊亞於王。掌其命者。四人而已。六寢六宮之奄。寺內豎。不過二十人。嚴矣哉。

論陳氏傅良曰。極治之世。無他人主親近端人正士。不使小人在側而已。如閹寺褻近。易為人主所寵任。屬之冢宰。則人主不得以私意暱。內臣不得以非道干。此

先王治內之嚴也。西漢制猶近古。三公總九卿。而少府之官。凡內臣皆屬焉。自武帝疎遠朝士。宰相不得檢攝內治。其權稍輕矣。既而石顯用事。匡衡甄譚。猶得條奏。具言舊惡。則宰相雖無曩時之權。而宰制之意。猶故也。當時侍御亦參選明經之士。咸拜議郎。更宿王宮。以備顧問。東漢則議郎不在宿道。中常侍不復雜調他官。皆宦者為之。卒至王爵天憲。皆歸奄寺。孫程曹騰。得專廢立。原其所自。蓋由三公徒擁虛位。而宦者之專權。非所

能制故也。

閹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游亦如之。

閹音昏。圍音又。游本亦作游音。

由

義鄭氏康成曰。閹人司昏晨以啓閉者。圍御苑游離

宮也。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守中門之禁。言中門則

唯雉門耳。而言每門者。彼言中門。據有禁守者言之。其

實王之五門。皆使閹人守之。王氏昭禹曰。門守尤宜

謹於昏。故曰閹人。

考鄭氏康成曰。墨者使守門。

案內則深宮固門。閹寺守之。穀梁傳亦云。閹寺人也。此

列叙羣奄。不宜獨為墨者。墨者所守。蓋城郭官府館舍

倉廩廐庫之門。王宮五門。六服羣辟朝會。公卿百官所

出入。未必使黥者守之也。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寺石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內路

寢。賈氏公彥曰。僖二十四年。左僖。寺人披自稱刑臣。

則寺人奄人也。正內謂后之路寢。若王之路寢，不得稱內。內宰注：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則正寢路寢也。

案諸職稱奄，言其精氣之閉藏而已。惟王之正內謂之寺人，言能侍御於王，故別之以示重也。不曰后之路寢，而曰王之正內，婦人所居，必繫於夫，以爲名，猶內宰職，不曰后宮，而曰王之北宮也。后寢設寺人，而王寢無之，何也？王之路寢，與公卿聽政，卽釋服而居燕寢，自夕

以脩令之前，侍御僕從皆在焉。惟夜以安身，然後嬪婦叙御耳。宮人職共寢中之事，謂共具也。內小臣掌陰事，謂嬪婦入御之事也。寺人掌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則內人入御，女宮隨而聽事，具在其中矣。自朝及夕，侍王皆士大夫，夜事則內小臣、寺人當直者，遞代而掌之，故員無別設耳。

通論朱子曰：天官兼嬪御宦官飲食之人，皆總之，則其於飲食男女之欲，所以制其君而成其德者至矣。豈復

有後世宦官之弊。古者宰相之任如此。

餘論賈氏公彥曰。據此則寺人不掌男子。秦詩未見君

子。寺人之令。蓋秦仲始大。其官未備。故寺人兼小臣。得

掌男子。宋石介字守道号徂徠石氏守道曰。周官閹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

而已。寺人掌王宮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而已。漢武帝

數宴後庭。潛遊離館。奏請機事。多以宦官主之。始預政

焉。巧倖進而正人廢。諛佞入而君德敗。亂是以生。

內豎。倍寺人之數。豎蜀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豎。未冠者之官名。賈氏公彥曰。昭

四年左傳。叔孫穆子宿於庚宗。庚宗之婦人。生牛以為

豎。則當為童子未冠者。

義又王世子。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以侍正內也。

左傳。渾良夫少為孔氏之豎。則豎非奄可知。

義劉氏彙曰。內豎。奄之小者。

九嬪。嬪皮因反。先鄭音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嬪。婦也。昏義。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

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不列夫人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陳氏傅良曰自九嬪至女史皆屬天官先王之意深矣彼婦人女子而當於至尊幽居九重則驕蹇自恣無所不至也。惟使之分職於內而附屬於外有職則當奉其法有屬則必考其功奉法則不敢不謹考功則不敢不勤况內宰則用大夫士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皆分命賢婦人以叅檢內事能無畏忌哉。漢高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如意留侯曰骨肉之間雖臣等百人何益。冢宰失職之弊也。

總論 宋 字平仲 薛氏衡曰內宰所掌自內豎以上所以紀綱王宮之治自九嬪以下所以輔成王內之治。

世婦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賈氏公彥曰九嬪言數者欲見世婦女御有德亦充若九嬪無德亦與世婦女御同闕故互其

文令得兩見耳。

鄭康成三夫人九嬪世婦女御注本確不可易其引昏義以證世婦女御之數及家語當夕之說宋以後諸儒紛然排擊皆於理有未達也天子法天凡事皆以十二為度故有三夫人九嬪魯伯姬歸於宋三國來媵春秋特書以為非禮則天子宜備十二之數明矣三夫人雖不見於經而洒正有后致飲於賓客之禮漿人又有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則后之下有夫人明矣此猶三

公不見於經而其朝位則見於小司寇朝士射位則見於射人耳蓋惟九嬪如九卿之不可缺三夫人則有其德乃備其位猶三公之官不必備惟其人也世婦則有子而可以為王繼世者其無子而賢德出眾者或附焉賅音該賅也至篇奇也非常也亦作核女御則良家子賅姓於王宮土所幸御乃有其位故其數皆不可定也至王所未御必有限年出嫁之制而今不可考矣古者內官九御自夫人嬪婦以下皆贊王后舉內治以供祭祀賓客之事以獻蠶桑種稷織文組

種力竹切 盧谷切 並音六說 文疾熱 也先種後 無曰種 後種先 熟曰種 詳子內章 之職部

欽定居官事疏

卷一

天官

序官

四

就之功。以治王族嘉好合食內宗三月之教。以備喪祭
弔唁之禮。亦如庶司百職之不可缺也。羣儒乃力排昏
義。竝疑周官曲禮。謂王宮嬪御不宜若是之多。蓋以私
意淺見。妄議聖人。不知苟王心無主。而以欲敗度。則惑
溺專妬。卽一二人亦足以羸王躬而亂百度。果能正心
脩身以齊其家。則九嬪世婦女御之備官。恪共內職。以
廣世嗣。二南之化。實基於此。周公建官。自王宮嬪婦。以
及奄寺。曷近之人。膳服瑣細之事。皆屬於冢宰。務使禮
度脩明。君心順正。小無所忽。大不可踰。乃正心脩身之
防維。興道致治之樞紐也。

餘論 魏氏校曰。易剝之爲卦。上九以一陽載於羣陰。君
象也。五率羣陰以承一陽。故有貫魚以宮人寵之象。然
孤陽處於羣陰之中。鮮不爲所斲喪。故卦義爲剝。古聖
王謹之。自九嬪而下。世婦女御。皆闕其數而不備。傳春
秋者。復述孔子之意。謂天子一娶惟十有二女。其間有
待年於國者。俟少者年及。則長者已衰。前後所御。實不

過數人而已。

女御。

正義鄭氏康成曰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進也侍也。賈

氏公彥曰其職云掌御叙於王之燕寢。

女祝四人奚八人。

祝之六反鄭徐之又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

之事故在此。朱子曰古人立法無所不備有是事則

立是官如宮中祈祝之事專立女祝以掌之自無後世

之禍矣

論鄭氏鏗曰人不得其安則祈福於神聖人因人情

而設巫祝之官故司國祀則有大祝小祝甸祝詛祝之

司在王宮則有女祝。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王后之禮職內治之貳與

王之大史掌禮同。張子曰女史八人書王后言動以

佐內治及進御煩碎之事皆書之故后夫人以下莫不

懼而增德。陳氏傅良曰。王后有女史。視聽言動。安得不正。鄭氏鏗曰。天子有史官。記言記動。故不敢有過。舉后與王同體。故有女史。

劉氏彝曰。女史掌王后之禮。職內治之貳。則必有道藝而知禮者。鄭氏以為女奴曉書者非也。蓋擇女御之賢者為之。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

鄭氏康成曰。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賈氏公彥曰。絲枲有善惡貴賤。故須賈。陳氏傅良曰。以下三職。悉用士人。先王以是為奢儉所係。內治所關。非士大夫為之。恐害國政。惟與內宮相關。通如內司服縫人之類。必不得已。乃用奄耳。

典婦功為布帛之總司。則布帛之入。尚有當整治者。所以有工四人。典絲典枲。則不煩設工也。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

二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其職因婦功故在此。王氏昭禹曰。

一蠶所吐為忽。五忽為糸。二糸為絲。絲所以為帛者。

案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案絲里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案喪服傳。牡麻者。案麻也。則案是雄

麻對苴是麻之有蕢實者也。亦與典婦功連類在此。

鄭氏鏗曰。布有出於麻者。亦有出於草者。如蒞如越。為

絺為綌。然出於麻者為多。故以典。案名官。越音勇。布名。後漢馬后紀註曰。越布。音項。王篇卅名似葵。越音活。禮運。越席。疏布。註。越席。前蒲也。在傳。桓二年。越席。註。結州。

正義 絲所成者。名類既多。精麤不一。低昂有未易悉者。故

設賈也。布則升數有定。望而可知。即為絺為綌。數種而

已。不必賈而後辨之。故不設。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宮中裁縫官之長。鄭氏鏗曰。王

之服。掌於春官。后之服。掌於天官。天官掌王內之政令

故也。賈氏公彥曰。衣服事多。須男子兼掌。以與婦人

共職。故用奄。

案女御。即上經女御在世婦之次者。女御多人。於其中使二人為內司服。八人為縫人耳。非別一項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廣其禮。使無色過。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縫扶容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奄二人。亦縫線事多。須用男子也。

案女御之下。別列女工。則為內人明矣。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染日豔反

又日掩反

正義王氏應電曰。染人司嬪婦染凍之事。故與典絲與臬聯事。竝屬典婦功也。其他染職宜屬冬官。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二人。徒四人。

追都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追。治玉石之名。賈疏詩云。追琢其章。賈氏公彥曰。王之首服。在夏官弁師。此婦人直取首服配衣。故

連類在此。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屨九。說文。履也。徐曰。鞮革屨也。鞮名。屨拘也。所以拘足也。裕反。又鞮也。

天官。屨人。註。下曰。烏禪。下曰。屨。

正義 賈氏公彥曰。屨人兼掌王及后之屨。烏者。以屨烏

在下體賤。故男子婦人同官。鄭氏鏗曰。有烏有屨名。

官特曰屨人者。烏止於朝。覲祭祀時服之。而屨之用多。

且通於上下也。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夏戶。瓦反。采此。海反。或作菜。

鄭氏康成曰。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

虞氏以為綏。後世或無。故染烏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

賈疏。翟。雉名。案考工記。鍾氏染羽。若有自然烏羽。則不須染。故云後世或無。 賈氏公彥曰。

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翟。江淮而南。青質。五

采皆備。成章曰鷩。夏卽五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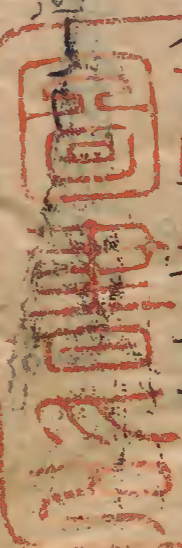
案 大學之道。治國平天下。必本於脩身齊家。而其原又

在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蓋必如此而後表裏無隔。細大

畢貫。豕宰之屬。驟視之。若紛雜瑣細。而究其所以設官

之意則於天子誠意在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
皆統焉所以為師保之任而非五官之比也至於格物

致知之學則師氏保氏導養有素而隨事而究察焉者



采芻蕘如章曰章曰章曰章曰章曰章曰章曰章曰章曰

自然息既俱不厭樂姑云對世如無
賈施鑿缺各案考工指鑿丹樂既苦

實丹以為蘇對世如無姑樂息既寒而民之隨之夏采

實丹以為蘇對世如無姑樂息既寒而民之隨之夏采

